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农科植保研究生〔202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根据教育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所研究生工作机制与职能

第二条 研究所由一名所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工作处为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生活、安全等方面事务由研究生工作处牵头，协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和后勤服务部等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条 研究所研究生教育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研究所发展情况提出研究生培养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二)组织成立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及《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相关工作，如审议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

荐优秀学位论文、推荐优秀毕业生、审定导师招生资格、推荐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名单等；

（三）确定年度招生导师及考试科目，上报招生计划；

（四）根据研究生下达的招生指标，组织考生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审批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展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事务；

（六）组织开展导师业务培训，检查督促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七）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组织植物保护教研室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生及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的回所部分教学工作；

（八）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以及研究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九）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提出学籍处理、提前或延期毕业、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十）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保障其正常学习生活，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做好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党总支等组织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成立研究生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十三) 做好其他研究生有关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的使命。导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为人师表，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在学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德、职业规划等方面负有引导、垂范和监督的责任；

(二) 关心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三) 承担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和招生宣传工作，选拔优质生源；

(四) 提出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课程学习要求，并根据研究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组建指导小组；

(五) 配合、协助研究生工作处做好研究生各项管理和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协助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博士生综合考试等工作；

(六) 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保证充足的培养经费和论文研究经费；

(七) 按时参加研究生院或研究所组织的导师培训、教育管理相关活动；

(八) 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提升研

究生培养质量，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岗位聘任与岗位考评工作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及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开展。

（一）导师遴选。导师遴选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导师遴选以获得相应层次的导师上岗资格，所有新上岗导师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得招生。硕士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生导师遴选每两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二）导师岗位聘任。研究所根据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数量和研究生招生规模，设置招生的导师岗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对申请人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科研成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招生岗位审核聘任每年进行一次，在下年度招生工作开始前完成。

（三）导师岗位考评。导师岗位考评与招生岗位聘任相结合进行。研究所依据导师岗位考评工作有关规定，制定细化标准，定期组织在岗导师的岗位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导师招生岗位审核的主要依据，具体办法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计划分配管理办法》执行。导师在履职过程中

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因行为不当而发生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给予减招、停招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学生与学生组织

第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享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学生义务，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研究所和研究生院的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研究生院和研究所的管理制度，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共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的注册、缴费、请假、出国、休学、退学、毕业等，应当按照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学生住宿应当遵守研究生院和研究所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生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导师同意后向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一条 研究所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研究生会，作为研究生参与研究所学生事务管理及学生自我管理的组织形式。

（一）研究生会成员由学生自愿报名与民主推举产生；

（二）研究生会接受研究所党委的领导以及所研究生党总支、研究生工作处和上级研究生会的指导；

（三）研究生会应积极推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研究生会应制订年度活动计划，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

（五）研究所支持研究生会开展活动，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研究所鼓励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学生可在研究所或研究生院组织、参加学生社会团体。

（一）学生成立社团，应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或研究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研究所或研究生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研究所或研究生院领导和管理；

（三）学生社团应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组织各类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

第五章 研究生教育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和研究所分别发放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助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助研津贴由导师所在创新团队支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均由导师所在创新团队支出。

（一）助研津贴为研究生回研究所后、协助导师承担相应的研究助理工作所给予的经济补贴。发放范围与标准：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500 元/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2500 元/月；2.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参照全日制标准由导师所在创新团队发放；3.留学生助研津贴只对院奖生发放，硕士留学生不低于 3000 元/月、博士留学生不低于 3500 元/月。

（二）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院发放的助学金，其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均由导师所在创新团队参照学制内研究生的标准支出。

（三）创新团队和导师要建立激励机制，根据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态度和科研能力的考核结果，确定助研津贴标准。

（四）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的津贴标准按照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复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培养环节中涉及的专家咨询费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发放与领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5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即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 50%执行（即最高 3600 元/人/天）。所内专家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在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所领导批准后，可按从事非本职工作的咨询活动纳入年底绩效工资发放。

第十五条 导师书报费和津贴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规定的标准发放，按当年是否有在读未毕业回所研究生（不含导师自行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及客座学生），由导师所在创新团队支出。

第十六条 其他涉及研究生培养的费用标准和发放政策，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辅导员、客座学生的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上级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农科植保研生〔2018〕62号）同时废止。